

文件号	CEPREI-50-GM
版本号	1

# 赛宝认证中心

## 碳足迹认证实施规则

赛宝认证中心

## 目 录

1. 总则.....	3
2. 申请方应具备的基本条件.....	4
3. 申请方/受核查方的权利和义务 .....	4
4. 认证程序.....	5
5. 注册名录.....	8
6. 认证证书和标志.....	8
8. 收费.....	9
9. 认证责任.....	10
10. 投诉和申诉.....	10
11. 信息公开.....	10

## 1. 总则

### 1.1 目的

为使申请方/受核查方/获证组织全面了解赛宝认证中心(以下简称本中心)受理并实施碳足迹认证的全过程,便于本中心有序、有效地开展碳足迹认证工作,特制定本程序规则。

### 1.2 适用范围

本程序规则适用于本中心开展的碳足迹认证工作,可为申请方/受核查方/获证组织进行碳足迹认证提供指导。

### 1.3 主要依据文件

- (1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
- (2) ISO/IEC 17021 《合格评定—对提供审核和认证的机构的要求》;
- (3) CNAS-CC01:2015 《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》;
- (4) 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### 1.4 认证依据标准

ISO/TS 14067 Greenhouse gases — Carbon footprint of products — Requirements and guidelines for quantification and communication

(ISO/TS 14067 温室气体—产品碳足迹—量化和通信的要求和指南)

## 1.5 术语说明

根据认证过程的变化，本规则对申请认证单位使用了不同的称呼：

申请方：认证核查之前

受核查方：核查过程中及获证前

获证组织（获证客户）：获得碳足迹认证证书后。

## 2. 申请方应具备的基本条件

(1) 持有法定登记注册证明，如独立法人地位证明文件等，如果申请方是大组织的一部分(无独立法人资格)，应持有大组织的授权证明等；

(2) 已（或正在一指意向阶段）按相应的碳足迹认证标准和/或其他国际公认的产品碳足迹核算要求，开展产品碳足迹的核算工作；

(3) 申请方、产品生产者、生产厂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。

## 3. 申请方/受核查方的权利和义务

### 3.1 申请方/受核查方的权利

(1) 自主选择咨询单位。

(2) 与本中心协商确定认证采用的模式标准和认证时间。

(3) 对参加核查的人员、核查日期安排有异议时，与本中心协商解决。

(4) 有权对本中心的认证活动等提出申诉/投诉和异议。

### 3.2 申请方/受核查方的义务

(1) 按本中心要求提交申请文件及相关附件；

(2) 为本中心提供保证核查工作顺利进行必要的食、宿、行及办公条件；

(3) 为本中心核查组进入核查区域、调阅文件记录、安排被访问人员等提供必要的条件；适用时，为接纳到场的观察员（如认可机构评审员）提供条件。

(4) 按规定及时交纳认证费用。

(5) 认证申请组织有责任保持并评价法律法规要求的符合性。

## 4. 认证程序

碳足迹认证活动含申请的受理、文件评审、现场核查及认证决定等。

### 4.1 申请

(1) 确认申请意向后，申请方需向本中心市场拓展部提交认证申请及相关附件，认证受理人员进行评审，合格后与申请方签订《认证合同》；

(2) 中心应与认证申请人签订有强制执行力的认证合同，认证合同明确双方在认证活动中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。

(3) 在希望正式核查前一个月，申请方向中心气候能源部提交碳足迹核算报告及相关附件，同时按合同金额交纳认证费用。

## 4.2 文件评审

(1) 气候能源部指定检查组实施文件评审，文件评审的内容包括申请碳足迹认证的产品信息、碳足迹核算书、碳排放数据库信息等相关内容；

(2) 文件评审不满足要求的，通知申请方补充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材料；

(3) 文件评审通过后，可安排现场核查。

## 4.3 现场核查前的准备工作

(1) 现场检查组的正式成员应为中心确定的碳足迹核查员，必要时可以聘请有关的技术专家协助核查工作。检查组至少有一名具备ISO17021 要求的具备组长能力的核查员。

气候能源部应将检查组名单通知申请方，申请方如有异议且理由充足，由气候能源部和申请方协商调换。

(2) 检查组应根据提交的文件资料、受核查方生产情况以及申请碳足迹认证产品的特点进行核查策划，包括拟制核查计划，并将经批准的核查计划提交申请方确认。

## 4.4 现场核查

### (1) 首次会议

现场核查开始的时候，核查组长应主持召开受核查方领导参加的首次会议，向受核查方有关负责人说明核查计划、核查程序、方法、核查的可能结果、违反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的处理以及不符合类型及保密承诺等；

## (2) 现场取证及评价

核查组根据核查计划，采取提问、交谈、查阅文件资料、现场观察、实际测算等方法，取得确切的证据，记录核查情况，对受核查产品碳足迹信息和数据的完整性、一致性及准确性进行评价。

在核查期间，受核查方应予以协助、配合，并保证：

- a. 核查组能够查阅和碳足迹核查有关的文件资料和相关记录，包括原始记录；
- b. 核查组能够进入与碳足迹核查有关的场所(若受核查方认为某些场所为本单位的机密场所，应在首次会议上说明，双方协商解决)；
- c. 核查组能够访问与碳足迹核查有关的人员；
- d. 为核查组提供进行碳足迹核查所必需的设施和条件，并指定联络人员。

## (3) 末次会议

现场核查结束时，核查组长应主持召开受核查方领导参加的末次会议，对产品碳足迹信息和数据的完整性、一致性及准确性作出评价，宣布现场核查的结论：

- a. 受核查方如对核查结论有不同看法，与核查组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，应记录在核查报告中；
- b. 核查组应就现场核查发现的不符合项（经确认的）与受核查方商定在一个适当的时间内采取纠正措施。
- c. 现场核查全部结束后，核查组将现场核查报告及全套核查文

件及记录交部门归档。

#### 4.5 颁发认证证书

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经核查组长书面验证认为有效后,由核查组长报呈气候能源部碳足迹技术委员会审定。

技术委员会审定通过后,由行政部办理证书制作事宜。认证证书经中心主任签发,有效期为两年。

### 5. 注册名录

获证组织名称、地址、认证依据的规范性文件和获准认证范围等列入本中心“获证组织名录”。本中心将定期更新该名录,社会公众可通过本中心网站([www.ceprei.org](http://www.ceprei.org)),或直接向本中心行政部查询(查询电话:020-87236606)相关注册名录。若获证组织因保密需要无意公开此信息,请通知我中心。

### 6. 认证证书和标志

产品碳足迹认证证书包括如下内容:

- (1) 认证机构的名称及其认证标志;
- (2) 认证委托人的名称、地址;
- (3) 产品生产者(制造商)的名称、地址;
- (4) 产品名称及产品系列/规格/型号;
- (5) 认证所依据的标准、技术规范或其他规范性文件
- (6) 产品碳足迹功能单位信息;



- (7) 产品碳足迹功能单位信息；
- (8) 产品碳足迹量（以CO<sub>2</sub>-eq表示）
- (9) 发证日期和证书有效期
- (10) 证书编号；
- (11) 其他需要标注的内容。

产品碳足迹认证标识如下：



获证组织可以向公众展示本中心颁发的认证证书及标志，以证实通过认证的碳足迹信息，但应遵守本中心和国家相关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注：证书及标志样式可在本中心网站（[www.ceprei.org](http://www.ceprei.org)）上查看。

## 8. 收费

按照赛宝认证中心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9. 认证责任

赛宝对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。

赛宝及其所委派的核查员对核查结论负责。

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## 10. 投诉和申诉

申请方/受核查方/获证组织在对本中心的结论、行为、决定等有异议时，可公平地提出，并具有投诉/申诉的权利。本中心申/投诉处理程序可向本中心行政部索取。

## 11. 信息公开

见赛宝网站 [www.ceprei.org](http://www.ceprei.org)。